進出口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營運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界定項目範圍
編號	105285L4
應用範圍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的從業員,工作涉及界定受時間、成本、退出條件、及交付限制的臨時項目。
級別	4
學分	6(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具備項目管理知識
	採用工作分解結構,將項目分成較細部分確保識別所有工作內容將工作內容與現時業務操作整合採用工作分解結構確定工作的優先次序
評核指引	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備註	